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伯鴻、「KLM-6675車輛所有人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中記載許伯鴻、「KLM-6675車輛所有人」，應予補正姓名不詳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更正後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按被告人數檢附）到院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逾期不補正，逕行裁定駁回，不再命補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